

##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4日，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美迪康”）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日。

###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 名，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总额 1,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潜	1,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含当日）。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账户。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同时电话确认。缴款截止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 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认购款=1.00 元/股\*认购数量。

认购人应将认购款汇至如下账户：

户名：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70030122000455773**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柏美迪康增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三）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该认购人；

（四）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包括当日）若公司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杨俊波

联系电话： 021-62282480

传 真： 021-62271409

电子邮箱： cninfo@bmetech.com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